

教育部 108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8004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	
負責人名銜	系主任：Prof. Dr. Dominic Sachenmaier	
擬聘教學助理數	1 名	
聘期起訖	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須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專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專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英語能力或德語能力優良；</p> <p>(2) 華語教學經驗豐富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600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<p>1. 保險費、稅賦、膳宿等由教學助理自行負擔。</p> <p>2. 可於課餘時間免費進修德語（本來平均每月學費大約可相當於 110 歐元）。</p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）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授課內容與時數：大學部語言課程，每週至多 10 節。大學部課程皆為團體備課，除固定教材外，亦有其他參考材料可使用，教學助理同時可以自由觀摩其他老師的教學(一年級於寒假另有兩週華語強化班課程。)</p> <p>2. 協助華語試務（口試、出題、閱卷、監考等）。</p> <p>3. 學生華語作業批改。</p> <p>4. 與系內其他教師合作，擔任與華語教學相關之行政工作。</p> <p>5. 負責其他學校指定之華語教學相關任務，如文化活動組織。</p>	
教學對象	哥廷根大學東亞所學生。	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戶籍相關資料影本；</p> <p>(2)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；</p> <p>(3)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（含電郵地址）；</p> <p>(4) 英語或德語能力證明影本；</p> <p>(5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	

	<p>2.請於<u>臺灣時間 108 年 2 月 28 日 17:00 前</u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p> <p>3.初審僅需電子檔，上述申請人資料之電子檔需同時於期限前送達 info@edu-tw.de，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4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，逾期不受理。</p> <p>4. <u>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填寫相關資料並下載列印履歷後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，送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未註冊及列印履歷者，不予錄取。</u></p>
備註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p> <p>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7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定期登入系統撰寫教學成果報告，並同意其所繳交之成果報告，將無償由教育部及其附屬機關(構)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、時間或次數，以微縮、光碟、數位化等方式予以重製、散布、傳送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上載傳送網路供檢索查詢，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張先生 電郵：info@edu-tw.de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